

湖北科技学院对 2017-2018 学年 在校生所修总学分进行统计和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湖科学[2012]15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等条例规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籍管理，督促学生认真学习，请各学院对所有在校生 2017-2018 学年所修总学分（包括补考所得的学分）进行统计和核查。对所修学分达不到学校要求的学生进行黄牌警示、延长学习期限、劝退等学籍处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处理标准

- 1、黄牌警示：2017-2018 学年经补考仍未合格的课程学分达 10 学分者；
- 2、延长学习期限：累计所修得总学分未达到应修得总学分的 2/3 者；
- 3、劝退：累计所修得总学分未达到应修得总学分的 1/2 者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、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进行相应处理，不得瞒报漏报。
- 2、本着以生为本的原则，开学初补考前，统计在校生所得学分情况，形成初步处理名单，并通知这些学生按时参加补考；补考后，对仍达不到学校的要求的学生进行处理。
- 3、上报表中的各项内容都须如实填写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审核，并加盖公章后上交教务处。
- 4、对拟要进行学籍处理的学生，必须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并告知其家长。对于拟进行劝退和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，在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、学习态度、思想状况的情况下，形成每生一份备案材料和一份决定书（劝退或延


长学制），并按决定书要求落实到位。最后，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本次学籍处理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5、对于表现良好的学生，经学院推荐，教务处审核，可给予试读的机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做好学籍处理学生和家长的相关工作，一对一帮扶学业困难的方案及措施。

2、9月26日前，按时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学籍处理结果汇总表及纸质版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2018年秋_____学院学籍处理学生名单上报表.xls

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8年8月30日